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央積金制度提出書面質詢

多年來社會一直呼籲強制性央積金的推出，而特區政府經過研判後，先以非強制性央積金推出，以自願性質呼籲社會加入央積金，三年後再實行強制性央積金。經過三年的自願發展，本澳僅有2成僱主，逾300名加入央積金，個人自願參與計劃則有7.6萬人，大多以博企、學校與社服機構為主，中小企參與僱主不多，可見不少打工仔仍未得到應有的退休保障。近日，特區政府公佈非強制性央積金審視報告，表示再設立三年觀察期，期望將於2026年或2028年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，這使社會的期望再次落空。

建立健全社會保障制度，是維護居民生活權益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支柱。特區政府不應裹足不前，社會理解疫情下推行有難度，但不代表制度不可以再有優化完善空間。現時，本澳社會保障僅在養老金、殘疾金以及失業、疾病等津貼申領，缺乏長遠的民生保障體系。特區政府應充分利用觀察期，完善央積金制度，擴大央積金用途，不斷加大民生兜底保障力度，逐步構建本澳社會保障體系，給予市民堅實的制度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，內地“五險一金”已涵蓋醫療、住房、養老、失業、工傷及生育。幾乎能保障居民的方方面面。且住房公積金已能定時定額提取使用，且在足額繳納後還可申請公積金貸款購買房屋，以保障居民的不同需求。未來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內地經驗，進一步優化央積金制度，擴大央積金用途，逐漸構建民生兜底保障呢？
2. 過往非強積金的款項是由政府、僱主、僱員三方共同承擔，然而受疫情影響，特區政府緊縮財政下取消了央積金的注資，使居民的退休保障進一步削弱，尤其是對現時的長者生活影響最大，更進一步打擊僱主參與央積金的計劃。為此，請問特區政府未來有何措施，吸引中小企自願加入央積金計劃呢？會否推出一些稅項抵扣誘因，以增加中小企業參與央積金計劃的意願，更大力度保障居民的退休權益呢？